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5-38

##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 517 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7.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志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邢颖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源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冬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过以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周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彦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傅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秀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邓小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朱恒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云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王京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	选举徐润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六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3.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8:00

2.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 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51

(3) 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83156818

(4) 联系人：唐颖 王昕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6

2. 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聚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分别选举，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会议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王志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邢颖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李源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张冬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过以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周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1.7	选举张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1.8	选举王彦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傅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王秀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邓小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4	选举朱恒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1	选举云程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2	选举王京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3	选举徐润臣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

日) 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结果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1.1	选举王志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邢颖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李源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冬梅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过以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周健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张敏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彦民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2.1	选举傅穹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秀丽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邓小丰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	选举朱恒源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3.1	选举云程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王京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	选举徐润臣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事项: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采用累计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15 年 月 日